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金山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金山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4 columns: 次號 (Serial Number), 相片 (Photo), 姓名 (Name), 年齡 (Age), 性別 (Gender),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黨籍 (Party Affiliation), 職業 (Occupation), 住址 (Residence), 學歷 (Education), 政 (Politics), 見 (Remarks). Candidates: 許春財 (Xu Chuncai) and 何嬌 (He Jiao).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本鄉行政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一)投票地點：(請參閱臺北縣第十四屆縣議員選舉第八選舉區選舉公報)。(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六、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二)二人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六)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九)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圈選工具者。(十)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二)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三)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一、在公(民)預定地興建綜合行政大樓附設老人會館、健身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並將鄉公所原址改建為商業辦公大樓。
二、針對台電核一、二廠之安全環保回饋作法(1)全年不休嚴密監督核電廠安全運轉並嚴格要求切實做好環保(2)台電回饋基金每人每年發放新台幣參佰伍拾元(3)早日促成在本鄉興建醫院定期為全體鄉民免費健康檢查(4)免費為鄉民投保平安保險。
三、凡設籍本鄉之青少年從小學到大學每學期學雜費全額補助，學成後鼓勵返鄉服務。
四、成立鄉公所工程聯合發包中心，節省公帑減少浪費。
五、推廣精緻漁業在磺港村及豐漁村設立漁業專區及觀光漁市。
六、爭取成立海難救助基金保障漁民及家屬生計。
七、設立農業專區發展觀光農業。
八、闡建鄉內各計劃道路立即打通和平街並銜接所有未盡路段至外環道路。
九、加速都市更新工作強化公共造產經營效益將金山鄉建設為具有金包里文化特色的觀光旅遊聖地。
十、保障婦女權益，提升婦女地位，推展婦女技能學習普設托兒中心減輕家庭負擔。
十一、成立勞工榮民服務中心，提供「全方位」服務。
十二、爭取金山分局警核發核能津貼提振士氣。

- 第九十條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一條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二條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三條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四條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五條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六條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七條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九條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一、板橋地檢署 二二六一—五八二二
二、臺北地檢署 二三一—一八一六
三、士林地檢署 二八三六—一四二五